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65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72 号），现下达你市、县（市、区）2020 年调整基本养

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部分，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各市收到资金后要及时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单独下发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财库〔2011〕171 号）的规定，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直达分配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直达分配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退休人数(人)			财社【2020】72号分配情况
		小计	新制度	试点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滦州市	130223	6607	6019	588	633